

#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

93 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（931126）同意通過

102.3.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6 本校法規會建議修正

102.6.18 院務會議通過

102.8.30 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（以下皆稱本院）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，提昇學術研究品質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；本章程未規定者，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、規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、所、研究中心共同組成。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另得設副院長一人，由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任命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，推動、議決日常行政業務。成員包括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。

## 第二章 院務會議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組成，各系所學生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本院概算。
- 二、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工作計畫。
- 四、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。
- 五、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。
- 六、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。

七、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；重大議案，由院務會議認定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，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學術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- (二) 審議系、所、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。
- (三) 審議系、所、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。
- (四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- (一) 審議各系所之課程。
- (二) 協調各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。
- 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三、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

- (一)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。
- (二) 其他與經費、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。
- (三)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。
- (四)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- (五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
- (一) 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 審議學生之獎懲。
- 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五、招生委員會

- (一) 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。
- (四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###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、罷免與職掌

第十條 院長之遴聘、罷免依本院「院長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超過半年以上時，其任期自然終止，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，並於二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相關作業。

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院行政事務。
- 二、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- 三、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。
- 五、協調本院各委員會。
- 六、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。
- 七、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及設備。
- 八、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。